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
電話：(04)256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七)關係人交易	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忠和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面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第一審終局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宣判，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集團已委請律師分析案件，認為並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行為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訴訟案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先進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四、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先進光電集團之資產減損評估模型的合理性；檢視先進光電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的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先進光電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章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6,860	29	557,075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34,193	4	323,39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47	-	407	-	2150	應付票據	12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1,900	24	461,429	20	2170	應付帳款	339,885	10	181,090	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9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905	6	142,75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922	-	22,690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6,113	-	1,364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18,493	10	242,30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929	2	23,42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4,5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30	-	3,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002	-	40,00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68,138	2	100,37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9,467	2	25,175	1			839,021	24	775,544	34
		<u>2,250,991</u>	<u>65</u>	<u>1,355,61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740,640	21	632,301	2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1,281	2	99,222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一))	69,288	2	5,0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37	-	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8,650	1	19,4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913	-	4,1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3,073	10	182,731	9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02	-	5,899	-			58,614	2	103,519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035	-	6,667	-			897,635	26	879,063	3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2,492	1	8,8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800	-	36,661	2						
		<u>1,240,880</u>	<u>35</u>	<u>897,724</u>	<u>40</u>						
		<u>3,491,871</u>	<u>100</u>	<u>2,253,338</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2,125,538	100	1,745,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五)、(十六)及(二十三))	1,448,600	68	1,179,779	68
營業毛利	676,938	32	565,496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十六)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125	3	58,317	3
6200 管理費用	169,850	8	128,5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285	8	150,197	9
	401,260	19	337,081	19
營業淨利	275,678	13	228,41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19,520	1	6,9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29,814	1	(60,762)	(4)
7050 財務成本	(6,548)	-	(7,9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	68	-
	42,786	2	(61,669)	(4)
7900 稅前淨利	318,464	15	166,74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4,106	4	31,897	2
本期淨利	234,358	11	134,84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5)	-	(1,2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15)	-	(1,2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3	-	(20,6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23	-	(20,62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	-	(21,9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966	11	112,947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4,652	11	134,84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	-	-	-
	234,358	11	134,84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5,260	11	112,9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	-	-	-
	234,966	11	112,94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6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5		1.42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51,714	(1,840)	(28,952)	1,288,891	-	1,288,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02	-	(9,50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0	(1,84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63)	(27,563)	-	-	(27,563)	-	(27,563)
	-	-	9,502	1,840	(38,905)	(27,563)	-	-	(27,563)	-	(27,563)
本期淨利	-	-	-	-	134,849	134,849	-	-	134,849	-	13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0)	(1,280)	(20,622)	-	(21,902)	-	(21,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569	133,569	(20,622)	-	112,947	-	112,9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20,797	257,720	(22,462)	(28,952)	1,374,275	-	1,374,27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20,797	257,720	(22,462)	(28,952)	1,374,275	-	1,374,2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0,251	50,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5	-	(13,4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22	(20,6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6)	(2,756)	-	-	(2,756)	-	(2,7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807	-	-	-	(24,807)	(24,807)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787,500	-	-	-	-	-	-	937,500	-	937,500
庫藏股註銷	(15,000)	(3,503)	-	-	(10,449)	(10,449)	-	28,952	-	-	-
	159,807	783,997	13,485	20,622	(72,119)	(38,012)	-	28,952	934,744	-	934,744
本期淨利	-	-	-	-	234,652	234,652	-	-	234,652	(294)	234,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5)	(915)	1,523	-	608	-	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737	233,737	1,523	-	235,260	(294)	234,96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3,587	1,018,186	48,568	22,462	382,415	453,445	(20,939)	-	2,544,279	49,957	2,594,236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464	166,7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370	192,023
攤銷費用	9,344	4,0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157)	10,193
利息費用	6,548	7,948
利息收入	(2,591)	(2,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9	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份額	-	(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9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71	(29,6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費損項目合計	234,606	18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940)	(3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79,776)	(43,1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390	(5,303)
存貨增加	(78,170)	(3,6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3,033)	(7,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6,529)	(59,621)
應付票據增加	12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8,302	(12,3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979	15,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4)	(17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582	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817	4,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712)	(55,607)
調整項目合計	(23,106)	127,0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358	293,764
收取之利息	2,591	2,158
支付之利息	(8,548)	(8,814)
支付之所得稅	(44,766)	(33,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635	253,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9,81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1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31)	(44,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3	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460
取得無形資產	(6,285)	(2,7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130	(29,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1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305)	(214,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228)	(323,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193	223,390
短期借款減少	(381,622)	(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	82,098
償還長期借款	(103,307)	(129,172)
發放現金股利	(2,756)	(27,563)
現金增資	93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008	53,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0)	(12,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9,785	(29,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75	586,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6,860	557,075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557,075	攤銷後成本	\$ 557,07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86,476	攤銷後成本	486,476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及 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52,566	攤銷後成本	52,56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 產-IAS期初數	\$ 1,096,117	-	-	1,096,117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七)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與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06,407千元及162,015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1.43 %	1.43 %	(註一)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之製造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買賣	60.00 %	- %	(註三)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98.57 %	98.57 %	(註一)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原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匯出美金2,800千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九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匯出美金3,000千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股份，而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匯出台幣110,000千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百一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百一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20~25年
- 機器設備：3~9年
- 模具設備：1~6年
- 租賃改良：5~20年
- 其他設備：3~10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 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3年
- (2)客戶關係：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1,729	1,7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957,788	510,006
定期存款	<u>47,343</u>	<u>45,31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06,860</u>	<u>557,07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2	4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8,035</u>	<u>6,667</u>
	<u>\$ 12,037</u>	<u>46,66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47	40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59,428	472,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50
減：備抵損失	<u>(7,528)</u>	<u>(10,746)</u>
	<u>\$ 853,247</u>	<u>463,7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9,593	-	-
逾期90天以下	72,956	-	-
逾期91~210天以下	1,065	34.46%	367
逾期211天以上	<u>7,161</u>	100%	<u>7,161</u>
合計	<u>\$ 860,775</u>		<u>7,52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33,571
逾期31~180天	<u>8,484</u>
	<u>42,05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10,746	66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IFRS 9)	10,746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0,193
減損損失迴轉	(3,157)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61)	53
期末餘額	<u>\$ 7,528</u>	<u>10,74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逾期180天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	\$ 7,860	6,686
其他應收款	1,062	16,004
	<u>\$ 8,922</u>	<u>22,69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均無提列減損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對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完成出售，出售價款為7,178千元，出售利益為2,598千元，上述出售價款皆已收款。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98,722	105,847
在製品	56,988	55,938
原 料	118,300	46,246
商 品	<u>44,483</u>	<u>34,277</u>
	<u>\$ 318,493</u>	<u>242,308</u>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5,176	26,8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571	(29,662)
存貨報廢損失	27,153	47,678
存貨盤(盈)虧	<u>14,930</u>	<u>(1,072)</u>
列入營業成本	<u>85,830</u>	<u>43,81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8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68</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收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因而由0%增加至60%，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產品組合裝配買賣。

取得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有助於合併公司於車用鏡頭市場之佈局。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八個月期間，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5,369千元及4,74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2,146,748千元，淨利將為221,252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取得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股份，移轉對價皆為現金，收購價金為112,320千元。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05
應收款項	7,233
存貨	10,1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69,588
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30,309
應付款項	(5,663)
存入保證金	(183)
107年4月27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629
持股比例(%)	60%
107年4月27日歸屬母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378

(3) 商譽

因收購子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金額
移轉對價	\$ 112,32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5,378)
商譽	\$ 36,94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主要係來自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路市場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消除前之金額：

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44,800
非流動資產	97,896
流動負債	(17,455)
非流動負債	(210)
淨資產	<u>\$ 125,03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0,012</u>
	107.4.27(取得日)~107.12.31
營業收入	\$ <u>35,369</u>
本期淨利	\$ 4,74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4,74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益	<u>\$ 1,89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896</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0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33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

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6,283	1,390,678	353,503	189,385	18,393	-	2,008,242
合併取得	34,157	39,021	-	-	-	6,322	-	79,500
增添	-	-	55,820	17,210	43,386	6,357	5,507	128,280
處分	-	-	(20,475)	-	-	(559)	-	(21,034)
重分類	-	-	89,671	25,704	10,844	(275)	-	125,9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06	4,525	-	(1,454)	(312)	(103)	4,4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57</u>	<u>97,110</u>	<u>1,520,219</u>	<u>396,417</u>	<u>242,161</u>	<u>29,926</u>	<u>5,404</u>	<u>2,325,3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0,250	1,247,250	336,952	189,187	18,414	-	1,852,053
增添	-	700	37,574	7,078	290	161	-	45,803
處分	-	-	(7,597)	-	-	(58)	-	(7,655)
重分類	-	-	129,491	9,473	300	-	-	139,2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67)	(16,040)	-	(392)	(124)	-	(21,2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283</u>	<u>1,390,678</u>	<u>353,503</u>	<u>189,385</u>	<u>18,393</u>	<u>-</u>	<u>2,008,242</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7,127	876,525	344,639	113,338	14,312	-	1,375,941
合併取得	-	6,890	-	-	-	3,022	-	9,912
本期折舊	-	4,592	142,565	31,838	27,221	2,154	-	208,370
處分	-	-	(13,007)	-	-	(505)	-	(13,5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41	3,753	-	(516)	(135)	-	4,0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550</u>	<u>1,009,836</u>	<u>376,477</u>	<u>140,043</u>	<u>18,848</u>	<u>-</u>	<u>1,584,7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5,217	761,930	316,984	88,204	12,942	-	1,205,277
本期折舊	-	3,941	133,560	27,655	25,336	1,531	-	192,023
處分	-	-	(7,279)	-	-	(58)	-	(7,337)
重分類	-	-	(22)	-	-	-	-	(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31)	(11,664)	-	(202)	(103)	-	(14,000)
民國106年1月31日餘額	<u>\$ -</u>	<u>27,127</u>	<u>876,525</u>	<u>344,639</u>	<u>113,338</u>	<u>14,312</u>	<u>-</u>	<u>1,375,9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157</u>	<u>57,560</u>	<u>510,383</u>	<u>19,940</u>	<u>102,118</u>	<u>11,078</u>	<u>5,404</u>	<u>740,64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u>	<u>35,033</u>	<u>485,320</u>	<u>19,968</u>	<u>100,983</u>	<u>5,472</u>	<u>-</u>	<u>646,77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29,156</u>	<u>514,153</u>	<u>8,864</u>	<u>76,047</u>	<u>4,081</u>	<u>-</u>	<u>632,3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分別依平均借款利率1.8378%及1.955%計算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000千元及866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客戶關係 及 其 他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442	27,442
本期外購	-	-	6,285	6,285
企業合併取得	36,942	32,059	-	69,001
本期處分	-	-	(800)	(8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7	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42</u>	<u>32,059</u>	<u>32,944</u>	<u>101,9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162	25,162
本期外購	-	-	2,744	2,744
本期處分	-	-	(423)	(4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1)	(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7,442</u>	<u>27,44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2,348	22,348
企業合併取得	-	1,750	-	1,750
本期攤銷	-	5,143	4,201	9,344
本期處分	-	-	(800)	(8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	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93</u>	<u>25,764</u>	<u>32,65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723	18,723
本期攤銷	-	-	4,085	4,085
本期處分	-	-	(423)	(4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7)	(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2,348</u>	<u>22,3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6,942</u>	<u>25,166</u>	<u>7,180</u>	<u>69,2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u>	<u>-</u>	<u>6,439</u>	<u>6,43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u>	<u>5,094</u>	<u>5,09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794	1,170
營業費用	8,550	2,915
	<u>\$ 9,344</u>	<u>4,08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36,942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車用鏡頭及模組商品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另依合併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係以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至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根據產品別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收入，故合併財務報告主係針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預期營業收入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說明。

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資產減損測試，預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折現率	<u>107.12.31</u> 13.46%
成長率	21%-36%
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 (未來五年平均數)	15.6%

折現率分別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之基準，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仍有新領域之產品項目能帶動成長。

3.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款項	\$ 37,185	16,250
暫付款	19,153	-
長期預付款項	-	33,861
其他－流動	3,129	8,925
其他－非流動	2,800	2,800
	<u>\$ 62,267</u>	<u>61,836</u>

(十三)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9,193	290,890
擔保銀行借款	5,000	32,500
	<u>\$ 134,193</u>	<u>323,3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7,000</u>	<u>115,000</u>
利率區間	<u>1.56%~3.86%</u>	<u>1.56%~2.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2.05%	108.09.01~109.04.24	\$ 35,742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80%	108.11.30~112.04.15	83,677
				119,4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138)
合計				<u>\$ 51,281</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511</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13%	107.03.03~109.04.24	\$ 108,11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80%	106.09.25~110.03.10	91,478
				199,5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372)
合計				<u>\$ 99,2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73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33,994	29,073
一年至五年	74,968	43,333
五年以上	<u>537,330</u>	<u>638,604</u>
	<u>\$ 646,292</u>	<u>711,01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數個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合約約定調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9,438千元及28,212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04	11,7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891)</u>	<u>(7,5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13</u>	<u>4,17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89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02	10,3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1	154
計劃支付之福利	(1,160)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21	1,2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804</u>	<u>11,70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30	7,241
利息收入	92	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6	(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3	218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1,16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91</u>	<u>7,53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49</u>	<u>44</u>
管理費用	<u>\$ 49</u>	<u>4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55)	(1,175)
本期認列	(915)	(1,2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70)</u>	<u>(2,45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00 %	1.2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u>	<u>減少1%</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96)	1,672
未來薪資增加	1,515	(1,30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8)	1,695
未來薪資增加	1,540	(1,3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817千元及18,911千元，其中本公司部份分別為9,325千元及8,7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7,069	29,2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891	1,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190</u>	<u>5,600</u>
	<u>91,150</u>	<u>36,18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26)	(4,283)
所得稅稅率變動	<u>(3,418)</u>	<u>-</u>
	<u>(7,044)</u>	<u>(4,283)</u>
	<u>\$ 84,106</u>	<u>31,8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318,464	166,7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693	28,34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數	(2,045)	2,54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3,309	275
所得稅稅率變動	(3,41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4	1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299)	(1,71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26	(4,9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355	362
前期低估	6,891	1,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190</u>	<u>5,600</u>
所得稅費用	<u>\$ 84,106</u>	<u>31,897</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2,760	17,50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8	183
課稅損失	<u>8,946</u>	<u>8,230</u>
	<u>\$ 31,854</u>	<u>25,915</u>

課稅損失係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及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及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四年度	\$ 2,27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6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6,21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19,659</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58,91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
借記損益表	<u>2,11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6
貸記損益表	<u>(1,60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06	2,875	1,713	19,4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82	4,308	(1,334)	9,1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088	7,183	379	28,65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84	5,019	709	16,8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22	(2,144)	1,004	2,6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6	2,875	1,713	19,49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9,359千股及93,37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1,878	91,878
股東紅利轉增資	2,481	-
現金增資	15,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9,359	91,878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暫訂每股發行價格6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因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致股價波動幅度較大及本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之影響，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此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撤銷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4,807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481千股，每股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1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62.5元，並產生資本公積一發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票溢價787,5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10,910	218,09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7,276</u>	<u>16,090</u>
	<u>\$ 1,018,186</u>	<u>234,18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3	2,756	0.3	27,563
股票	0.27	24,807	-	-
		<u>27,563</u>		<u>27,563</u>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之股份。

惟為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截至預定執行期間止，實際買回股數為1,500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1,500千股辦理註銷，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股份註銷變更登記。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34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349,91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500</u>	<u>-</u>	<u>(1,500)</u>	<u>-</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500</u>	<u>-</u>	<u>-</u>	<u>1,500</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22,4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523</u>
民國107年1月31日餘額	<u><u>\$ (20,939)</u></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20,622)</u>
民國106年1月31日餘額	<u><u>\$ (22,462)</u></u>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234,652</u>	<u>134,8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359</u>	<u>94,359</u>
基本每股盈餘	<u>2.36</u>	<u>1.43</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34,652</u>	<u>134,8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359	94,3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591</u>	<u>4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9,950</u>	<u>94,774</u>
稀釋每股盈餘	<u>2.35</u>	<u>1.4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412,506
中國	1,601,764
其他國家	111,268
	<u>2,125,538</u>
<u>主要產品</u>	
光學鏡頭	2,026,434
光學鏡片	20,476
其他	78,628
	<u>2,125,538</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1,745,275</u>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298千元及17,34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431千元及1,84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額相差1,845千元，主要係因應建廠資金需求，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2,591	2,158
其他	16,929	4,815
	19,520	6,97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335	(60,4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9)	(264)
	29,814	(60,76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8,548	8,814
減：利息資本化	(2,000)	(866)
	6,548	7,948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8%及67%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8,677	91,312	46,047	29,490	14,012	1,76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4,935	168,531	161,329	7,202	-	-
應付款項	447,098	447,098	447,098	-	-	-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183	-	-	-
	<u>\$ 700,893</u>	<u>707,124</u>	<u>654,657</u>	<u>36,692</u>	<u>14,012</u>	<u>1,763</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3,978	137,640	71,275	32,034	31,014	3,317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9,006	408,068	362,680	36,059	9,329	-
應付款項	235,595	235,595	235,595	-	-	-
	<u>\$ 758,579</u>	<u>781,303</u>	<u>669,550</u>	<u>68,093</u>	<u>40,343</u>	<u>3,31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51,161	30.715	1,571,410	31,505	29.76	937,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5,807	30.715	178,362	2,946	29.76	87,67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722千元及35,2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335千元及(60,498)千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01千元及3,3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6,860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862,169	-	-	-	-
存出保證金	5,9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037	-	-	-	-
	\$1,886,968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4,19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419	-	-	-	-
應付款項	560,031	-	-	-	-
存入保證金	183	-	-	-	-
	\$ 813,826	-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075	-	-	-	-
應收款項	486,476	-	-	-	-
存出保證金	5,8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6,667	-	-	-	-
	<u>\$1,096,117</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39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594	-	-	-	-
應付款項	325,210	-	-	-	-
	<u>\$ 848,194</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2,511千元及138,73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897,635	879,0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6,860	557,075
淨負債	(109,225)	321,988
權益總額	2,594,236	1,374,275
資本總額	\$ 2,485,011	1,696,263
負債資本比率	-%	18.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以現金溢價發行新股937,5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辦理完竣，所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收購</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長期借款	\$ 199,594	(80,307)	-	132	-	119,419
短期借款	323,390	(190,429)	-	1,232	-	134,1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22,984	(270,736)	-	1,364	-	253,61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完成出售對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8,028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1,95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931	9,968
退職後福利	279	26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11,210	10,23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182,377	257,917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擔保借款	8,303	46,667
		\$ 190,680	304,58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5,782</u>	<u>48,378</u>

(二)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先進光電集團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15.22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先進光電集團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部分駁回、部分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1.21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其主文認定先進光電集團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先進光電集團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

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做成第一審判決，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大立光公司之七大項營業秘密技術(除其中一項「膠水儲存裝置」以外)，及確認中華民國第M438320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M438469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大立光公司所有，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本案受限於營業保持命令不得於本案訴訟外揭露相關內容或資訊。經先進光電集團之委任律師分析案情，大立光公司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均不具秘密性或為大立光公司所獨有之技術，實無侵害可言，另大立光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先進光電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先進光電集團積極辯護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且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先進光電集團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先進光電集團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大立光公司並於此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先進光電集團給付140.09億元，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0,273	121,679	501,952	347,720	109,259	456,979
勞健保費用	27,755	11,188	38,943	27,693	9,120	36,813
董事酬金	-	3,646	3,646	-	3,985	3,985
退休金費用	13,574	7,292	20,866	13,264	5,691	18,9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303	9,465	45,768	27,009	8,673	35,682
折舊費用	198,228	10,142	208,370	184,667	7,356	192,023
攤銷費用	794	8,550	9,344	1,170	2,915	4,0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實 際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240,000	240,000	-	-	營運週轉	-	-	-	-	254,428 (註1)	1,017,712 (註2)
0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20,000	20,000	-	-	營運週轉	-	-	-	-	254,428 (註5)	1,017,712 (註2)
1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原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46,432	46,432	22,360	-	營運週轉	-	-	-	-	90,588 (註3)	90,588 (註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限額計算方式:

- 1.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合併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 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1,272,140	62,690	62,690	23,555	5,191 USD169	2.43 %	1,272,140	Y	-	-

註1：依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合併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達合併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依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達合併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67,712)	(26) %	註1	-	註1	41,111	4%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9,752)	(11) %	註1	-	註1	162,260	16%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60,984	45 %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15,820	42 %	註1	-	註1	-	-%	

註1：合併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162,260	1.36	-	-	截至108年3月7日止已收回USD 3,999千元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496,068	無可供比較	23.34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62,260	無可供比較	4.60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36,492	無可供比較	1.72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23,274	無可供比較	1.09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216,544	無可供比較	10.19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1,111	無可供比較	1.12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6,439	無可供比較	0.30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銷貨	9,323	無可供比較	0.44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進貨	4,912	無可供比較	0.23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093	無可供比較	0.32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14,227	無可供比較	0.41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915	無可供比較	0.05 %
0	本公司	科雅鎮江	1	應收帳款	446	無可供比較	0.01 %
0	本公司	科雅鎮江	1	其他收入	49	無可供比較	0.00 %
0	本公司	耀歲科技	1	銷貨	78	無可供比較	0.00 %
1	科雅光電	耀歲科技	3	進貨	1,526	無可供比較	0.07 %
1	科雅光電	耀歲科技	3	銷貨	18,912	無可供比較	0.89 %
1	科雅光電	耀歲科技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6,641	無可供比較	0.19 %
1	科雅光電	耀歲科技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37	無可供比較	0.04 %
1	科雅光電	科雅鎮江	3	進貨	8,588	無可供比較	0.40 %
1	科雅光電	科雅鎮江	3	其他收入	4,422	無可供比較	0.21 %
1	科雅光電	科雅鎮江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8,584	無可供比較	0.25 %
1	科雅光電	科雅鎮江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897	無可供比較	0.51 %
1	先進鎮江	科雅鎮江	3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22,360	無可供比較	0.6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鏡頭買賣	160,000	50,000	16,000	100.00%	140,625	(15,145)	(16,103)	註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1.43%	3,211	(24,836)	(355)	註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697,278	637,888	22,360	100.00%	442,488	(25,947)	(25,933)	註
本公司	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12,320	-	4,680	60.00%	111,879	8,365	(441)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222,538	222,538	6,900	100.00%	254,226	(24,480)	(24,490)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380,004	380,004	12,300	100.00%	226,472	23,465	23,490	註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222,538	222,538	-	98.57%	254,226	(24,836)	(24,490)	註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逆、側流交易產生。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US\$12,300	(註1)	US\$12,300	US\$-	-	US\$12,300	23,465	100%	23,490	226,472	-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原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US\$3,160	(註1)	US\$1,160	US\$2,000	-	US\$3,160	(24,932)	100%	(24,932)	66,75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5,460	US\$15,460	NT\$1,526,567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鏡頭模組部門，該部門主要從事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製造與銷售之鏡頭模組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 412,506	419,935
中 國	1,601,764	1,229,494
其他國家	111,268	95,846
	<u>\$ 2,125,538</u>	<u>1,745,275</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臺 灣	\$ 875,224	598,574
中 國	164,767	102,566
其他國家	158,302	164,524
	<u>\$ 1,198,293</u>	<u>865,66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客戶	\$ 310,706	492,815
B客戶	498,856	434,869
C客戶	205,871	189,670
D客戶	345,798	-
E客戶	<u>113,449</u>	<u>124,595</u>
	<u>\$ 1,474,680</u>	<u>1,241,949</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73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曾漢鈺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1825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23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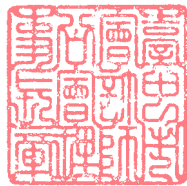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漢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